

【发布单位】财政部、教育部  
【发布文号】财综[2008]80号  
【发布日期】2008-11-26  
【生效日期】2008-11-26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财政部](#)

#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管理办法

(财综[2008]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和有关规定，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制定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管理办法

财政部 教育部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的管理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是指按照国务院要求，由财政部和教育部在2008年至2010年共同实施的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新建、运转补助、设备更新和人员培训等项目。

第三条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按照公开公正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并参考2001年至2006年地方使用彩票公益金支持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的工作进展情况，重点分配给中西部地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第二章 使用范围与分配标准

#### 第四条 资金使用范围

（一）场所新建项目 主要对地方尚无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的县（市、区）新建综合性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

(二) 运转补助项目 主要对已经开展活动的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补助日常运转经费。

(三) 设备更新项目 主要对已经开展活动3年以上的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折旧报废设备进行更新置换。

(四) 人员培训项目 主要对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的管理人员和教师队伍进行培训。

第五条 场所新建项目资金,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各地(含兵团))未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的县(市、区)数量,按照每个场所300万元(其中,基本建设资金为240万元,配置设备资金为60万元)的标准计算分配。

年度分配给各地的场所新建项目资金=每年各地拟新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的县(市、区)数量×300万元。

每年各地拟新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的县(市、区)数量,根据2001年至2006年各地使用彩票公益金建设场所完成情况、尚无场所的数量以及场所建设工程周期等因素,由教育部商财政部确定。

第六条 运转补助项目资金,根据各地2001年至2006年彩票公益金国家扶持建设场所数量和各地2008年至2010年国家扶持建设场所竣工投入使用情况,按照每个场所每年补助10万元的标准计算分配。

年度分配给各地的运转补助项目资金=2001年至2006年彩票公益金国家扶持建设场所数量×10万元/场所+2008年至2010年彩票公益金国家扶持建设场所竣工并投入使用数量×10万元/场所。

第七条 设备更新项目资金,根据各地2001年至2006年彩票公益金国家扶持建设场所数量,按照每个场所60万元的标准计算分配。

年度分配给各地的设备更新项目资金=各地2001年至2006年彩票公益金国家扶持建设场所数量×60万元/场所÷3年。

第八条 人员培训项目资金,根据2001年至2010年间各地使用彩票公益金新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的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数量,以及校外教育理论课题需求情况计算分配。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资金使用

第九条 教育部负责制定场所新建项目申报办法及申报书范本,并会同财政部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按年度下达各地场所新建项目指标;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或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场所新建项目申报办法及申报书范本,组织各县(市、区)填制申报书,经审核提出意见后,将审核意见和项目申报书上报教育部;教育部组织专家评审后予以立项。

第十条 场所新建项目资金,由财政部根据教育部提出的项目立项审核意见,参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计算公式,按年度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第十一条 运转补助和设备更新项目资金,由财政部根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年度预算安排,以及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计算公式,按年度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第十二条 人员培训项目资金,由教育部根据培训资金需求情况,按年度向财政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列入教育部部门预算,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以及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或师、团场，应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也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或师、团场安排使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基本公共管理与服务”类中“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十五条 场所新建项目资金中，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按工程进度分批拨付；配置设备的资金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或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集中购置设备，配发给场所。

第十六条 运转补助项目资金，应优先补助2001年至2010年彩票公益金国家扶持建设场所中已建成并开展活动场所的运转经费；如有结余，也可以用于补助其他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的运转经费。

第十七条 设备更新项目资金，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或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集中购置设备后，优先更新置换2001年至2006年彩票公益金国家扶持建设的、并开展活动3年以上的场所中折旧报废设备；如有结余，也可以更新置换其他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的折旧报废设备。

第十八条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的新建场所、设施设备或公益活动，应在显著地方标识“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字样。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要确保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及时拨付到县（市、区）财政部门或师、团场。县（市、区）财政部门或师、团场必须确保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对于违反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教育部将对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或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也要加强对县（市、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核查，杜绝挤占、挪用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凡发现违规合建或资金拨付到位半年后未开工者，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或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财政部门追回资金，另行安排，追回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应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将上一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的执行情况报送财政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或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将上一年度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情况报送教育部。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教育部门或校外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 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